

目錄



書名 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撰者 清 闕名 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21
 編號 B38521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521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21](#)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山西司

起為議奏事刑部議得晉撫農 奏馬邑縣叅

革典史李德混違例擅授武生李清秀控告王

珏佔地呈詞該縣洪星煥不卽揭叅審斷並將

王珏之弟王現杖責致斃一案據該撫農 疏

稱云 查律載囑託公事已施行者杖一百當

該官吏聽從與同罪又律載官司決人於臂腿

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者勿論各等語

革職典史李德混與武生李清秀認識輒卽

知縣不揭叅典

李清秀

卷之三十一

捕亡

差役一人押解復允囚邀飲致疏脫遣犯改照故縱與囚同罪僉差不慎之員改照革職問徒

李致平

劣矜收禁後同盜犯越獄發遣當差駁改發

遣伊犁為奴

俞士宏

絞犯越獄典史革職駁改加徒

杜吉

奉駁誤拿要犯免其處分

秦懷玉